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6年至2020年扶贫项目审计和扶贫资产清查项目。

（二）预算：240.00万元

（三）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清查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制定项目的资格检查及项目检查工作方案。

a、是对扶贫项目审计和资产资产实行全面审计和清查；

b、是项目资料重点检查：

①重点检查村委会(乡镇、项目主管部门)是否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项目入库申报、审核、归档等流程；

②项目推进是否顺利，有无存在由于工作协调不力、推诿扯皮、责任不落实等原因，造成项目推进缓慢、中止或无法实施等问题；

③有无因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，造成不必要的重复建设、产能过剩情况；

④有无因项目实施单位层层转包或擅自改变项目地点、规模、标准、建设内容，甚至偷工减料、以次充好等原因，导致项目偏离扶贫政策目标或项目质量差等造成损失浪费的问题；

⑤产业扶贫、金融扶贫项目是否建立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等。

c、是资金使用及物资管理方面重点检查：

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是否与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相符；

②补贴资金是否存在发放不及时、不足额、虚报冒领、截留挪用等情况；

③是否存在过度拨付资金、超标准、超范围发放，应退出的未退出，不该享受补贴政策的违规享受；

④是否存在改变项目资金用途、未按规定使用资金等情况；

⑤是否存在超标准发放扶贫物资。

（二）工程类项目重点检查：

①是否执行三方询价或招标管理制度,确定供货方(或项目施工方)；

②是否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；

③是否存在先签合同后上会、先施工后报建等问题；

④是否存在未按合同进行验收、未做竣工决算、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。

（三）扶贫资产要全面清查并建立台账，重点清查：

①扶贫项目是否按规定验收；

②是否按权属界定原则将扶贫资产移交所有者；

③各单位是否按规定建立扶贫资产台帐，每年3月底前是否汇总更新扶贫资产台帐；

④需进行财务竣工决算的扶贫项目是否完成财务竣工决算，并确定原值；

⑤经营性资产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运营，相关程序是否公示；

⑥是否存在将经营性扶贫资产运营收益用于发放村委会办公经费、干部补助津贴福利等问题；运营收益发放前是否进行公示；

建立扶贫资产台账。

**三、验收标准和要求：**

1、验收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；

2、验收要求：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。